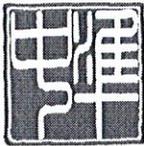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附送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合并利润表	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
6.母公司利润表	1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9.财务报表附注	15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六、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7]1167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9,483,973.42	279,513,28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4,940,000.00	33,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300,000.00	6,677,941.75
应收账款	六、4	230,421,129.02	187,235,889.13
预付款项	六、5	7,076,640.86	24,682,709.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6	495,535.11	320,069.00
应收股利	六、7	35,499,863.02	
其他应收款	六、8	459,188,135.57	673,172,972.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9	99,654,893.41	92,370,775.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3,464,565.91	6,993.46
流动资产合计		980,524,736.32	1,297,680,63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567,786,574.04	195,247,089.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2	51,808,990.52	55,169,757.12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390,931.39	435,920.24
固定资产	六、14	770,850,922.06	789,080,989.23
在建工程	六、15	405,268,363.79	363,398,51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6	1,212,990,256.52	1,273,656,544.50
开发支出	六、17	2,603,520.83	1,196,343.23
商誉	六、18	25,599,554.29	25,599,554.29
长期待摊费用	六、19	2,300,160.49	4,847,74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0	12,389,712.40	9,225,38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125,502,395.69	49,741,29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7,491,382.02	2,767,599,138.45
资产总计		4,158,016,118.34	4,065,279,771.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2		1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3		2,6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4	82,889,338.91	88,618,117.36
预收款项	六、25	13,672,924.52	11,525,366.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6	5,070,046.46	5,704,573.64
应交税费	六、27	12,589,504.91	10,414,529.42
应付利息	六、28	3,702,071.08	1,215,834.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9	396,837,800.17	45,408,559.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333,382,724.94	102,185,368.00
其他流动负债	六、31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848,144,410.99	741,508,64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526,962,708.00	569,648,076.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3		22,502,69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4	5,885,096.46	5,885,096.46
预计负债	六、35	12,993,228.18	12,993,228.18
递延收益	六、36	37,304,348.22	1,365,34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20	4,118,351.06	4,884,54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263,731.92	617,278,981.14
负债合计		1,435,408,142.91	1,358,787,630.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7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8	1,337,620,028.47	1,337,620,028.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9	1,777,268.23	357,795.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40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1	-263,449,979.34	-279,638,96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2,172,888.82	2,544,564,430.85
少数股东权益		160,435,086.61	161,927,70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607,975.43	2,706,492,14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016,118.34	4,065,279,771.4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峻

王霞

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07,636.69	205,393,82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1	7,589,500.00	4,789,500.00
预付款项		874,593.39	20,957,539.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2,138,507.60	40,703,010.53
应收股利		46,281,863.02	10,782,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80,588,649.47	1,004,963,120.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2,347.13	1,350,54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5,849.00	
流动资产合计		1,029,118,946.30	1,311,939,54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790,940,882.97	1,785,940,88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568,508.41	96,930,487.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1,181.01	1,358,2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9,28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587.15	776,788.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2,22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993,388.44	2,107,325,679.65
资产总计		3,533,112,334.74	3,419,265,225.5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7,527.64	2,119,700.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21,524.78	2,168,317.66
应交税费	2,653,086.48	2,540,304.68
应付利息	3,145,992.23	492,611.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79,223,654.20	296,158,970.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3,836,300.62
流动负债合计	788,641,785.33	767,316,20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88,641,785.33	967,316,205.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7,894,915.32	1,397,894,915.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4,730,354.36	-427,251,88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470,549.41	2,451,949,02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3,112,334.74	3,419,265,225.5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42	357,819,939.08	474,704,839.61
其中：营业收入		357,819,939.08	474,704,83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1,102,760.25	557,449,251.04
减：营业成本	六、42	236,430,084.83	321,542,313.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3	10,967,628.41	5,002,647.43
销售费用	六、44	12,834,695.35	41,638,204.19
管理费用	六、45	90,708,041.31	129,543,576.09
财务费用	六、46	46,864,774.30	54,034,267.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47	3,297,536.05	5,688,242.18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48	32,177,594.07	-59,534,193.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44,906.89	-7,713,863.45
汇总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105,227.10	-142,278,605.2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9	38,816,190.63	42,623,06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348.53	123,732.35
减：营业外支出	六、50	2,623,275.15	15,740,4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210.85	1,830,593.6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5,087,688.38	-115,395,956.12
减：所得税费用	六、51	10,391,326.44	4,020,65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696,361.94	-119,416,606.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88,985.23	-117,874,328.06
少数股东损益		-1,492,623.29	-1,542,278.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9,472.74	233,708.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19,472.74	233,708.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9,472.74	233,708.2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19,472.74	233,708.2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15,834.68	-119,182,89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08,457.97	-117,640,619.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2,623.29	-1,542,278.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8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810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尹峻
王霞
王霞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 营业总收入：	十二、4	17,580,657.61	25,600,282.25
其中： 营业收入		17,580,657.61	25,600,28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 营业总成本：			
减： 营业成本	十二、4	1,967,243.64	2,820,396.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款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2,131.87	731,28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842,122.52	31,375,518.75
财务费用		27,519,244.63	26,346,727.27
资产减值损失		-1,104,805.59	2,920,721.67
加： 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二、5	35,604,613.73	31,539,798.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总收益（损失以“-”填列）			
三、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760,665.73	-7,054,565.15
加：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303,85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064,519.85	945,434.85
减： 所得税费用		1,413,951.24	-418,003.53
五、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478,471.09	1,363,438.38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 综合收益总额		-7,478,471.09	1,363,438.38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764,133.90	513,309,821.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62,172.51	2,717,240.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04,871,508.47	530,537,35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197,814.88	1,046,564,41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07,135.32	179,728,553.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741,976.49	121,370,69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817,056.63	67,257,22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35,342,184.08	751,833,04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608,352.52	1,120,189,51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462.36	-73,625,1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18,610,000.00	317,540,111.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322,637.94	1,107,83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2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00	78,871,493.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62,798,375.98	9,674,08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797,133.92	407,199,52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57,541.54	219,518,241.4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89,850,000.00	425,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19,603,092.73	4,180,6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10,634.27	649,498,85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500.35	-242,299,33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50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8,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357,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000,000.00	81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185,368.00	323,160,859.33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442,600.83	41,954,37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2	212,439,12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067,090.88	365,115,23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067,090.88	447,284,76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27.92	359,06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82,400.95	131,719,39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0,880.69	273,913,281.64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11,2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141.3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6,676,50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36,375.93	937,933,64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036,375.93	937,933,64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74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5,051.06	15,523,82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8,729.06	1,838,11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60,061.13	1,165,848,00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912,581.25	1,183,209,94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76,205.32	-245,276,2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80,000,000.00	20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104,750.71	375,61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50,57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55,326.69	307,375,61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76.00	57,363,712.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2,000,000.00	3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574,776.00	391,363,71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0,550.69	-83,988,100.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0,000.00	30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00,000.00	65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140,536.54	11,249,74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890,536.54	151,249,74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0,536.54	502,550,25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86,191.17	173,285,863.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93,827.86	32,107,96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7,636.69	205,393,827.86	

(所附注释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尹峻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王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357,795.49			30,601,343.46		-279,638,964.57	161,927,709.90	2,706,492,14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357,795.49			30,601,343.46		-279,638,964.57	161,927,709.90	2,706,492,14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19,472.74					16,188,985.23	-1,492,623.29	16,115,834.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88,985.23	-1,492,623.29	14,696,36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19,472.74							1,419,472.74
四、本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1,777,268.23			30,601,343.46		-263,449,979.34	160,435,086.61	2,722,607,97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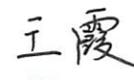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4,636.51	160,848,341.40	2,823,053,808.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124,087.20		30,601,343.46		-161,764,636.51	160,848,341.40	2,823,053,808.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16.73			233,70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874,328.06	-1,542,278.64	-119,416,606.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16.73			233,708.29					-378,352.86	-145,061.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028.47			357,795.49		30,601,343.46		-279,638,964.57	161,927,709.90	2,706,492,140.75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7,251,883.27	2,451,949,02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7,251,883.27	2,451,949,02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478,471.09	-7,478,47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8,471.09	-7,478,47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34,730,354.36	2,444,470,549.41

法定代表人：

尹峻
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霞
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霞
王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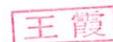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8,615,321.65	2,450,585,5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8,615,321.65	2,450,585,58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63,438.38	1,363,43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3,438.38	1,363,43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25,681,760.45		-427,251,883.27	2,451,949,020.50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霞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代码:600187。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2141。经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第66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本公司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黑龙股份”,代码为60018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500万股公司职工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上市流通,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的500万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2个月后上市流通。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20,000万元。

2000年7月公司配股,配股后总股本21,815万元。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32,722.50万元。

2007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3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3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2007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年12月25日,黑龙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0万股,持股比例70.2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3月3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信息

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法定代表人：尹峻；注册资本：壹拾肆亿伍仟伍佰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捌圆整；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日；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11月2日；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所属行业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

3、总部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4、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自本报告日起12月内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

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

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

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

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1 年以内	0.5%	3%
1 至 2 年	0.5%	5%
2 至 3 年	0.5%	10%
3 至 4 年	0.5%	20%
4 至 5 年	0.5%	50%
5 年以上	100%	100%

(4)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计价方法：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5	4.85-2.375
通用设备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10-30年	3-5	9.70-3.17
运输设备	5-15年	3-5	19.40-6.33
其他设备	3-5年	3-5	32.33-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按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8、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

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

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

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劳务合同

在劳务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2、（2）“提供劳务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劳务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

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6%、11%、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的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6 月 12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2) 根据财税[2009]9 号文件: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目前执行此政策。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青海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2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 38 款 15 条、《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齐齐哈尔碾子山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同意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减免(三免三减半),2016 年度为免税期;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天

津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半)，2016 年度为免税期；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河国税通[2014]8022 号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文件准予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减免税，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意，自 2011 年 8 月取得第一笔免税收入所属年度起至 2016 年 12 月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免征,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2016 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属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水收入适用该规定。

（6）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政策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北京政发[2001]38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可以享受以下高新产业优惠政策：注册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政策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立，并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 GR201411001992 号），2016 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5 年度，本期指 2016 年度。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协议规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11 月利润归本公司，12 月份利润归受让方（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同范围。本附注中如无特别说明，损益项目及现金流量项目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均由此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455.65	119,916.59
银行存款	135,363,017.77	273,793,365.05
其他货币资金	4,076,500.00	5,600,000.00
合计	139,483,973.42	279,513,281.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2,535.21	84,160.7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4,053,092.73 元，详见本报告附注六、5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之注 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0,000.00	33,7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4,940,000.00	33,7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940,000.00	33,700,000.00

(2)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28,760,000.00 元，降幅 85.34%，为本公司卖出理财产品 23,000,000.00 元，全资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卖出理财产品 6,760,000.00 元以及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增加 100 万元所致。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6,677,941.7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00,000.00	6,677,941.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13,4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79,500.00	
合计	4,292,900.00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 6,377,941.75 元，降幅 95.5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433,332.13	84.02	2,653,664.54	1.32	198,779,667.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665,607.42	15.71	6,025,145.99	16.00	31,640,46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0,054.38	0.27	649,054.38	99.85	1,000.00
合计	239,748,993.93	100.00	9,327,864.91	—	230,421,129.0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4,696,895.29	80.45	1,812,150.71	1.17	152,884,744.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598,488.03	19.55	3,248,736.48	8.64	34,349,751.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00.00		7.00	0.50	1,393.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92,296,783.32	100.00	5,060,894.19	—	187,235,889.13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1,486,304.15	407,431.52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9,649,144.67	148,245.72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财政局	18,577,600.00	92,888.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涿州市财政局	15,134,879.00	75,674.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211,144.51	1,137,553.60	3.00 / 5.00 / 1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9,871,179.23	49,355.9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9,694,080.11	48,470.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宁阳县财政局	7,642,400.00	38,212.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赤峰民联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	1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68,947.54	28,844.74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	5,397,652.92	26,988.26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201,433,332.13	2,653,664.54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9,927,985.29	228,733.92	0.50/3.00
1至2年	4,516,157.05	214,163.12	0.50/5.00
2至3年	4,701,212.96	266,585.50	0.50/10.00
3至4年	2,185,271.28	435,002.61	0.50/20.00
4至5年	2,908,640.00	1,454,320.00	0.50/50.00
5年以上	3,426,340.84	3,426,340.84	100.00
合计	37,665,607.42	6,025,145.9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63,985.6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7,014.8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5,766,000.00	172,980.00	银行存款
内蒙古君正氯碱技术研究院	3,600,000.00	10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6,855.49	88,842.7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1,142,855.49	369,822.77	

本公司本期应收账款收回的主要原因为收回工程款。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7,059,072.3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5.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861,793.2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40,536.63	91.01		4,475,476.43	18.13	
1 至 2 年	297,544.23	4.21		19,354,258.50	78.41	
2 至 3 年	326,505.00	4.61		312,975.00	1.27	
3 年以上	12,055.00	0.17		540,000.00	2.19	
合计	7,076,640.86	100.00		24,682,709.93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35,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435,000.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8.50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979,500.00	1 年以内	4.16
北京方贞元技术开发中心	技术服务费	470,000.00	1 年以内	2.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营九州隆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435,000.00	1-3 年	1.85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费	360,000.00	1 年以内	1.53
合计		4,244,500.00		18.04

(4)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7,606,069.07 元，降幅71.33%，主要原因为预付购房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6、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95,535.11	320,069.00
合计	495,535.11	320,069.00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175,466.11 元，增幅 54.82%，原因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对外投资的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的股东 Andrej Setina 借款，本期应收未收利息增加所致。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7、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35,499,863.02	
合计	35,499,863.02	

期末应收股利余额为确认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款。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2,010,446.87	93.39	2,546,802.23	0.59	429,463,644.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93,626.37	6.07	869,135.44	3.09	27,224,490.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0.54			2,500,000.00
合计	462,604,073.24	100.00	3,415,937.67	—	459,188,135.5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7,126,655.19	96.98	3,855,119.56	0.59	653,271,535.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27,352.78	2.65	525,915.67	2.93	17,401,437.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0.37			2,500,000.00
合计	677,554,007.97	100.00	4,381,035.23	—	673,172,972.74

期末其他应收款净值较期初减少 213,984,837.17 元，降幅 31.7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上期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本期收回应收股权转让款 225,000,000.00 元所致。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注）	325,000,000.00	1,6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743,943.21	218,719.71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Andrej Setina	10,177,903.66	50,889.5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060,000.00	45,3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8,078,600.00	40,393.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650,000.00	415,000.00	3.00/5.00/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孟分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惠州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432,010,446.87	2,546,802.23	—	

注：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进展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1“关于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86,276.85	95,300.79	0.72
1至2年	8,190,742.61	48,288.71	0.59
2至3年	5,954,206.78	367,615.81	6.17
3至4年			
4至5年	306,000.00	1,530.00	0.50
5年以上	356,400.13	356,400.13	100.00
合计	28,093,626.37	869,135.44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567.40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29,664.9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1,125,000.00	银行存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97,452.18	227,923.57	转预付设备款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2,000,000.00	10,000.00	银行存款
湘潭九华示范区农民工工资专户	1,898,165.00	9,490.83	银行存款
湘潭九华经济区财政局	1,000,000.00	5,000.00	转工程款
合计	237,495,617.18	1,377,414.40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8,610,265.39	553,288.45
运营补贴	10,306,228.77	10,628,600.00
往来款	73,771,024.32	79,309,731.53
保证金	27,986,547.00	27,380,972.75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保险	99,600.84	90,606.07
代缴电费	13,719.84	13,637.56
保险赔偿款		44,752.60
借款	12,087,831.34	9,532,419.01
股权转让款	329,728,855.74	550,000,000.00
合计	462,604,073.24	677,554,007.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25,000,000.00	1-2 年	70.25	1,625,000.00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743,943.21	2 年以内	9.46	218,719.71
Andrej Setina	借款	10,177,903.66	2-3 年	2.20	50,889.52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2.16	50,000.00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9,060,000.00	1 年以内	1.96	45,300.00
合计		397,981,846.87		86.03	1,989,909.2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	8,078,600.00	2-3 年、3-4 年	注 1
秦皇岛市财政局	运营补贴	2,227,628.77	1 年以内	注 2
合计		10,306,228.77		

注 1: 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昌政函[2014]41 号文件,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完成昌黎镇三街民权 138 号宗地(地号: 1/3/109-1)的收储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待该宗地公开出售后,土地出让金将用于拨付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款 1,007.86 万元,本期收回 200 万。

注 2: 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出具秦财预[2016]101 号文件,给予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市财政局欠补贴款 2,227,628.77 元。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85,212.37		2,285,212.37
库存商品	17,688,052.64		17,688,052.64
周转材料	24,249.70		24,249.70
材料采购			
工程施工	79,657,378.70		79,657,378.70
合计	99,654,893.41		99,654,893.4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2,756.51		2,002,756.51
库存商品	17,361,997.07		17,361,997.07
周转材料	34,551.38		34,551.38
材料采购	41,733.50		41,733.50
工程施工	72,929,736.92		72,929,736.92
合计	92,370,775.38		92,370,775.38

(2) 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存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无。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无。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1,772,378.7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90,000.00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005,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9,657,378.70

10、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783.03	6,993.46
预缴营业税	20,933.88	
定向增发发行费用	3,435,849.00	
合计	3,464,565.91	6,993.46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3,457,572.45 元，增幅49,440.0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付定向增发发行费用所致。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其他						
合计	567,786,574.04		567,786,574.04	195,247,089.77		195,247,089.77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Josab international AB(PUBL)	5,460,515.73		5,460,515.73							
Aquaporin 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2.26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78,000,000.00		478,000,000.00					4.44	
合计	195,247,089.77	378,000,000.00	5,460,515.73	567,786,574.04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3.78亿元受让鹏欣集团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的10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该10亿元出资额占赛领基金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10%，截至本报告期末，其中4亿元人民币出资已实际缴付完毕。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

相关说明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027.62		
Josab International AB	46,279,172.55			-4,513,648.50	284,140.29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90,584.57			832,713.99		
小计	55,169,757.12			-3,644,906.89	284,140.29	
合计	55,169,757.12			-3,644,906.89	284,140.2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027.62	
Josab International AB				42,049,664.34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23,298.56	
小计				51,808,990.52	
合计				51,808,990.52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2,547.60			502,547.60
2、本期增加金额	44,988.85			44,988.85
(1) 计提或摊销	44,988.85			44,988.8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7,536.45			547,536.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0,931.39			390,931.39
2、期初账面价值	435,920.24			435,920.2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无。

(4) 房地产转换情况
无。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610,378.66	92,507,291.24	378,860,252.94	14,481,245.05	9,288,893.65	959,748,061.54
2、本期增加金额	13,608,311.18	2,627,750.12	4,957,673.53	1,104,843.75	1,721,035.16	24,019,613.74
(1) 购置	8,711,080.01	955,384.54	1,775,443.27	1,104,843.75	1,338,477.65	13,885,229.22
(2) 在建工程转入	4,897,231.17	1,025,365.58	3,182,230.26		106,763.90	9,211,590.91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647,000.00			275,793.61	922,793.61
3、本期减少金额		653,047.28	147,897.13	335,700.00	866,544.00	2,003,188.41
(1) 处置或报废		377,253.67	147,897.13	335,700.00	219,544.00	1,080,394.80
(2) 其他减少		275,793.61			647,000.00	922,793.61
4、期末余额	478,218,689.84	94,481,994.08	383,670,029.34	15,250,388.80	10,143,384.81	981,764,486.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186,636.52	20,022,790.28	97,141,814.52	7,957,844.16	5,357,986.83	170,667,07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7,072.43	6,389,260.94	15,625,103.56	1,968,625.98	1,350,108.47	41,110,171.38
(1) 计提	15,777,072.43	6,389,260.94	15,625,103.56	1,968,625.98	1,350,108.47	41,110,171.38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8,213.10	88,457.78	318,915.00	128,093.00	863,678.88
(1) 处置或报废		328,213.10	88,457.78	318,915.00	128,093.00	863,678.88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5,963,708.95	26,083,838.12	112,678,460.30	9,607,555.14	6,580,002.30	210,913,564.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2,254,980.89	68,398,155.96	270,991,569.04	5,642,833.66	3,563,382.51	770,850,922.06
2、期初账面价值	424,423,742.14	72,484,500.96	281,718,438.42	6,523,400.89	3,930,906.82	789,080,989.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52,337,326.52	8,666,264.34		43,671,062.18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汉江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106.88	因扩大生产, 建造的临时性彩钢板厂房, 无法办理产权证。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714,751.63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6,680,280.08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92,306.00	2017 年 1 月已取得房产证
合计	36,518,444.59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321,079.00		321,079.00
石门自来水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	244,943.31		244,943.31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918,500.00		918,500.00	1,030,140.40		1,030,140.4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266,627,239.95		266,627,239.95	239,501,635.12		239,501,635.12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4,238,516.41		4,238,516.41	199,500.00		199,500.00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4,452,972.45		14,452,972.45	10,374,015.43		10,374,015.43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2,093,762.93		2,093,762.93	1,341,814.23		1,341,814.23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9,148.00		9,148.00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2,534,871.56		2,534,871.56	1,750,569.96		1,750,569.96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4,532,802.16		4,532,802.16			
天津润源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389,505.97		389,505.97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	2,000.00		2,000.00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03,974.21		103,974.21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74,641.03		74,641.0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184,024.96		184,024.96			
合计	405,268,363.79		405,268,363.79	363,398,510.99		363,398,510.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注①)	2,000,000.00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②)	128,677,700.00	360,000.00				360,000.00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1,669,296.89	321,079.00	48,217.89	369,296.89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③)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③)	105,342,700.00		244,943.31			244,943.31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注④)	87,810,800.00	1,030,140.40	3,250.00	111,690.40	3,200.00	918,500.0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284,555,800.00	239,501,635.12	27,125,604.83			266,627,239.95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85,909,100.00	199,500.00	4,039,016.41			4,238,516.41
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7,413,900.00	10,374,015.43	4,078,957.02			14,452,972.45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注⑤)	34,995,900.00	1,341,814.23	2,304,165.76	1,474,457.58	77,759.48	2,093,762.93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1,090,123.84	9,148.00	1,090,123.84	1,090,123.84	9,148.00	
荣县12个乡镇生活污水厂BOT工程(注⑥)	29,748,800.00	1,750,569.96	784,301.60			2,534,871.56
南江县7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116,193,700.00		4,532,802.16			4,532,802.16
天津润源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17,292,800.00		389,505.97			389,505.97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注⑦)	5,229,300.00		2,000.00			2,000.00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714,000.00		103,974.21			103,974.21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772,800.00		74,641.03			74,641.03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1,130,666.67		184,024.96			184,024.96
武清污水处理项目	27,200,000.00		46,818.58	46,818.58		
东营污水处理厂项目	156,765,800.00		4,353,281.58	4,353,281.58		
东营水务LED液晶显示屏安装项目	104,263.90		106,763.90	106,763.9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湘潭水务专用设备建设项目	51,142,700.00		1,989,666.02	1,989,666.02		
湘潭水务厂区管网项目	43,543,900.00		4,069,592.28	4,069,592.28		
合计	1,425,815,443.30	363,398,510.99	55,571,651.35	13,611,691.07	90,107.48	405,268,363.7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注①)	99.96	95.00				自筹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②)	0.28					自筹
汉中兴水花苑营业房	22.12	100.00				自筹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③)	100.00					自筹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③)	0.23					自筹/募集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注④)	—	99.00	11,739,292.76			自筹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93.70	99.70	15,050,527.01	7,021,972.53	25.89	自筹/募集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2.28	45.00				自筹/募集
彰武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38.63	15.00				自筹/募集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注⑤)	—	100.00				自筹
青海雄越提标改造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荣县12个乡镇生活污水厂BOT工程(注⑥)	8.52	60.00				自筹/募集
南江县7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3.90					自筹/募集
天津润源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2.25	5.00				自筹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注⑦)	0.04					自筹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4.56	14.56				自筹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9.66	9.66				自筹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16.28	16.28				自筹
武清污水处理项目	—	100.00				自筹
东营污水处理厂项目	—	100.00				自筹
东营水务LED液晶显示屏安装项目	102.40	100.00				自筹
湘潭水务专用设备建设项目	—	100.00				自筹
湘潭水务厂区管网项目	—	100.00				自筹
合计	—	—	26,789,819.77	7,021,972.53	—	

注：①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②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工程目前尚未开工。

③石门自来水工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汉中市石

门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形成的在建工程。收购时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处于停滞状态，收购后经汉中发改委汉发改投资[2015]576号文件审批列入技改工程。本期石门供水技改工程发生额为前期费用。

④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包括净水工程和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其他配套设施及绿化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⑤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附属工程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⑥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目前正在施工，各项目均未完工。

⑦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目前处于筹建期，发生的为前期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8,829,072.00	9,917,105.19	1,467,423,073.96	2,119,121.54	1,578,288,372.69
2、本期增加金额	817,960.00		4,400,100.16	12,100.00	5,230,160.16
(1) 购置	817,960.00			12,100.00	830,060.00
(2) 内部研发					
(3) 投资者投入					
(4) 在建工程转入			4,400,100.16		4,400,100.16
3、本期减少金额			2,273,429.32		2,273,429.32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2,273,429.32		2,273,429.32
4、期末余额	99,647,032.00	9,917,105.19	1,469,549,744.80	2,131,221.54	1,581,245,103.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30,985.80	1,015,645.49	293,324,308.69	760,888.21	304,631,828.19
2、本期增加金额	2,543,217.64	858,865.80	61,285,470.02	397,253.99	65,084,807.45
(1) 计提	2,543,217.64	858,865.80	61,285,470.02	397,253.99	65,084,807.45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61,788.63		1,461,788.63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1,461,788.63		1,461,788.63
4、期末余额	12,074,203.44	1,874,511.29	353,147,990.08	1,158,142.20	368,254,847.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572,828.56	8,042,593.90	1,116,401,754.72	973,079.34	1,212,990,256.52
2、期初账面价值	89,298,086.20	8,901,459.70	1,174,098,765.27	1,358,233.33	1,273,656,544.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01,069.97	正在办理，因地方证件正在两证合一中，所以暂未办理成功。
合计	801,069.97	

(3) 其他说明

①本期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升级改造，将特许经营权中的部分房产转入在建工程。

②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7、开发支出

(1) 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3,076,219.82			3,076,219.82	
资本化支出	1,196,343.23	1,407,177.60				2,603,520.83
合计	1,196,343.23	4,483,397.42			3,076,219.82	2,603,520.83

(2) 费用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水专项		7,729.00			7,729.00	
煤化工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1,282,534.44			1,282,534.44	
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407,905.55			407,905.55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		424,915.77			424,915.7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含汞废水处理工业优化及回用技术研究		379,605.08			379,605.08	
高含盐废水零排放工艺研究		573,529.98			573,529.98	
合计		3,076,219.82			3,076,219.82	

(3) 资本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地下水高铁锰氧化集成项目	870,932.25	1,016,968.01				1,887,900.26
JOSAB	325,410.98	390,209.59				715,620.57
合计	1,196,343.23	1,407,177.60				2,603,520.83

注：期末余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研发项目发生的资本化支出。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549,190.85					1,549,190.8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9,975.52					10,119,975.52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1,132,046.40					11,132,046.4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862.87					1,091,862.8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706,478.65					1,706,478.65
合计	25,599,554.29					25,599,554.29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23,303.22	548,000.00	1,477,337.40	1,408,666.00	685,299.82
绿化费	1,480,553.31	608,200.00	726,267.66		1,362,485.65
网络使用费	11,666.57	70,500.00	21,458.22		60,708.35
水资源论证费	332,222.20		140,555.53		191,666.67
合计	4,847,745.30	1,226,700.00	2,365,618.81	1,408,666.00	2,300,160.49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69,268.79	2,267,460.81	9,393,629.41	1,831,122.04
可抵扣亏损	49,096,803.02	10,122,251.59	34,645,401.20	7,394,265.11
合计	61,766,071.81	12,389,712.40	44,039,030.61	9,225,387.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785,482.81	1,955,005.66	11,509,000.97	2,104,661.53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8,653,381.60	2,163,345.40	11,119,550.08	2,779,887.52
合计	19,438,864.41	4,118,351.06	22,628,551.05	4,884,549.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533.79	48,300.01
可抵扣亏损	121,615,619.66	87,280,824.53
合计	121,690,153.45	87,329,124.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7年	1,073,892.66	1,073,892.66	
2018年	3,521,991.30	1,038,803.54	
2019年	14,672,984.33	17,106,647.66	
2020年	41,366,060.46	68,061,480.67	
2021年	60,980,690.91		
合计	121,615,619.66	87,280,824.53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8,639,331.79	29,998,335.63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83,840,835.00	19,742,961.00
预付购房款	12,105,559.20	
预付房屋改造款	916,669.70	
合计	125,502,395.69	49,741,296.63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增加 75,761,099.06 元，增幅 152.3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本期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污水厂建设投资加大导致预付款增多所致。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2) 本期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3、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减少 2,600,000.00 元，降幅 100.00%，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966,429.29	64,150,062.47
1 至 2 年	38,168,140.70	13,633,586.82
2 至 3 年	8,595,748.14	4,084,004.31
3 至 4 年	2,812,937.19	492,655.33
4 至 5 年	247,475.16	5,443,003.39
5 年以上	6,098,608.43	814,805.04
合计	82,889,338.91	88,618,117.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791,983.37	工程未验收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46,169.72	工程款未结算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427,600.00	工程遗留问题未解决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4,250,000.00	未出最终设计方案
山东金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681,944.56	工程款未结算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541,500.00	长期供应商
合计	31,439,197.65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3,116,304.77	9,825,224.34
1至2年	360,817.09	1,429,651.07
2至3年	81,502.94	193,477.11
3至4年	114,285.72	7,000.00
4至5年		70,000.00
5年以上	14.00	14.00
合计	13,672,924.52	11,525,366.5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浅海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600.00	设备预收款，未验收。
合计	129,600.00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464,563.64	81,697,235.25	82,262,423.52	4,899,375.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010.00	9,163,791.57	9,208,130.48	170,671.09
三、辞退福利	25,000.00	782,000.69	807,000.6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04,573.64	91,643,027.51	92,277,554.69	5,070,046.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2,967.56	68,809,060.76	69,317,416.31	2,864,612.01
2、职工福利费	4,730.00	3,927,630.18	3,882,432.18	49,928.00
3、社会保险费	148,524.21	4,209,017.46	4,227,289.52	130,252.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291.02	3,652,545.50	3,673,294.16	106,542.36
工伤保险费	10,381.09	308,390.10	303,844.88	14,926.31
生育保险费	10,852.10	248,081.86	250,150.48	8,783.48
4、住房公积金	7,028.60	3,807,583.50	3,806,316.00	8,296.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31,313.27	861,740.03	946,766.19	1,846,287.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8、非货币性福利		68,098.32	68,098.32	
9、商业保险		14,105.00	14,105.00	
合计	5,464,563.64	81,697,235.25	82,262,423.52	4,899,375.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3,097.79	8,751,882.60	8,803,041.58	151,938.81
2、失业保险费	11,912.21	411,908.97	405,088.90	18,732.2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15,010.00	9,163,791.57	9,208,130.48	170,671.09

2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10,875.45	2,822,049.19
营业税		605,337.41
企业所得税	4,985,179.69	3,206,267.84
个人所得税	405,397.91	414,250.79
土地使用税	2,044,576.60	1,774,868.34
房产税	775,516.31	236,75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739.69	327,572.67
教育费附加	72,633.53	143,597.09
地方教育附加	48,434.25	112,851.47
印花税	133,179.09	404,248.81
水利建设基金	17,156.68	38,668.05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31,198.49	326,538.98
河道费	1,344.38	1,176.41
防洪费	272.84	352.14
合计	12,589,504.91	10,414,529.42

28、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46,009.44	703,606.6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2,227.82
关联企业间借款利息	2,456,061.64	
合计	3,702,071.08	1,215,834.51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2,486,236.57 元，增幅 204.4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向关联企业借款增加应付利息所致。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2,420,893.60	44,186,570.79
代收代缴费用	183,188.99	219,797.11
土地租赁费	2,513,310.99	633,333.33
保证金	1,322,126.00	14,500.00
押金	805,318.30	277,847.70
股权转让款(注1)	178,000,000.00	
借款(注2)	160,000,000.00	
罚款	1,514,200.00	
其他	78,762.29	76,510.59
合计	396,837,800.17	45,408,559.5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351,429,240.65 元，增幅 773.9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股权转让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注 1：股权转让款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元。

注 2：借款分别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元，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汉中市博远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13,776,793.00	未付资产转让款
汉中市应付低保补贴款	3,053,962.69	未付低保补贴款
汉台区财政局	2,150,000.00	预算工程款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1,588,613.98	未付土地租赁费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往来款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保证金
预提土地租赁费	633,333.33	土地租金
合计	23,802,703.00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1,685,368.00	102,185,368.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697,356.94	
合计	333,382,724.94	102,185,368.00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231,197,356.94 元，增幅 226.2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增加，及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3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13,836,300.62
合计		313,836,300.62

其中：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100 元	2015-1-28	365 天	1 亿元	106,186,027.40		513,972.60		106,700,000.00	
短期融资券	100 元	2015-6-12	366 天	2 亿元	207,650,273.22		6,349,726.78		214,000,000.00	

注：详见附注十一、10 “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32、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3,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6,000,000.00	352,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2,000,000.00	58,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333,648,076.00	41,133,444.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64,000,000.00	205,700,000.00
小计	848,648,076.00	671,833,444.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0）	321,685,368.00	102,185,368.00
合计	526,962,708.00	569,648,076.00

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645,648,076.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18,685,368.00 元），其中：

（1）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273,000,000.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82,200,000.00 元），其中：

①16,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6,000,000.00 元）；

②10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

③9,000,000.00 元为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

④27,000,000.00 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

⑤5,000,000.00 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借款；

⑥37,000,000.00 元为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

期借款金额 12,000,000.00 元)；

⑦ 79,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5,200,000.00 元）。

(2)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72,648,076.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6,485,368.00 元），其中：

① 48,000,000.00 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② 24,648,076.00 元为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6,485,368.00 元）。

(3)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

33、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	12,214,195.84	23,903,317.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516,838.90	-1,400,627.17
小计	11,697,356.94	22,502,690.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30）	11,697,356.94	
合计		22,502,690.72

(1) 期末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余额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设备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使用而形成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52,337,326.52（含手续费及评估等费用 2,015,000.00）元，应付融资租赁款 59,575,807.80 元，其中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偿还融资租赁费 47,361,611.96 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9,253,481.28 元，其中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7,852,854.11 元，本期分摊计入财务费用 883,788.27 元。融资金额为 5,000.00 万元，租赁期限 5 年，共 20 期，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以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为租金概算的起租日。

(2)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为此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污水收费权提供质押。

34、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2,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政府 PPP 项目	3,110,000.00			3,110,000.00	政府 PPP 项目专项拨款
合计	5,885,096.46			5,885,096.46	

35、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罚款	12,993,228.18	12,993,228.18	行政罚款
合计	12,993,228.18	12,993,228.18	

具体内容见附注十一、1“行政处罚。”

36、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铺镇加氯站项目	276,840.73		22,910.88	253,929.85	注 1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1,088,500.00		38,081.63	1,050,418.37	注 2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注 3
合计	1,365,340.73	36,000,000.00	60,992.51	37,304,348.22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6,840.73		22,910.88		253,929.8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088,500.00		38,081.63		1,050,418.37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5,340.73	36,000,000.00	60,992.51		37,304,348.22	

注 1：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 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530.91 元，列递延收益，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签订的《供水设施移交接管协议书》约定，由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直接支付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供水设施资产和管网计量改造资金 1,088,500.00 元，委托运营年限及管理按特许经营权规定。

注 3：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6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用于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373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冀财资环[2016]49 号文件，下达 201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得 3,600.00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7、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55,624,228.00						1,455,624,228.00

3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28,092,976.74			1,028,092,976.74
其他资本公积	309,527,051.73			309,527,051.73
合计	1,337,620,028.47			1,337,620,028.47

3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795.49	1,419,472.74			1,419,472.74		1,777,268.2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7,795.49	1,419,472.74			1,419,472.74		1,777,268.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7,795.49	1,419,472.74			1,419,472.74		1,777,268.23

4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余额/发生额	上期余额/发生额

项目	本期余额/发生额	上期余额/发生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638,964.57	-161,764,636.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9,638,964.57	-161,764,636.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8,985.23	-117,874,328.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449,979.34	-279,638,964.57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264,309.89	234,916,912.91	448,034,180.48	299,627,824.83
其他业务	7,555,629.19	1,513,171.92	26,670,659.13	21,914,488.56
合计	357,819,939.08	236,430,084.83	474,704,839.61	321,542,313.39

（2）列示营业收入前五名

名称	本期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49,608,435.03	13.86
涿州市财政局	38,859,417.19	10.86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4,139,341.94	9.54
秦皇岛市财政局	27,778,461.53	7.76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19,820,307.68	5.54
合计	170,205,963.37	47.56

4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71,469.47	2,061,00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9,361.30	1,652,105.45
教育费附加	1,029,321.11	739,121.20
地方教育附加	686,166.47	492,743.37
资源税	65,159.05	57,674.13
房产税	1,807,325.92	
印花税	136,655.91	
车船使用税	19,978.24	
土地使用税	4,589,999.5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价格调节基金	2,191.37	
合计	10,967,628.41	5,002,647.43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964,980.98 元，增幅 119.24%。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2016 年 12 月 3 日) 规定，2016 年 5-12 月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自管理费用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65,972.15	14,246,809.06
资产折旧与摊销	2,110,184.03	2,359,297.08
办公费	344,260.60	729,219.56
修理费	953,908.85	786,437.65
差旅费	694,913.46	1,838,143.82
招待费	215,521.00	1,840,322.10
广告宣传费	21,076.22	
咨询费		7,601,411.17
售后维护费		10,326,120.13
车辆使用费	46,301.21	183,748.64
运杂费	936.00	1,006,368.65
租赁费	32,709.93	155,080.93
投标费	7,800.00	520,071.00
其他	41,111.90	45,174.40
合计	12,834,695.35	41,638,204.19

4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529,236.53	50,533,370.60
租赁费	5,047,430.78	9,990,304.44
资产折旧与摊销	13,073,858.69	12,092,125.57
修理费用	390,330.69	652,908.73
税费	3,977,850.69	10,519,796.44
差旅费	2,252,880.42	4,156,970.85
办公费（年费）	6,878,678.49	6,058,822.86
业务招待费	2,996,841.43	3,713,767.88
开办费		4,914.00
物料消耗	203,406.01	201,579.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绿化费	315,376.43	1,515,921.33
中介服务费	2,437,071.16	8,970,981.68
物业费	1,787,567.09	2,102,899.25
培训费	479,939.28	238,402.00
研究开发费	3,073,906.32	11,954,216.14
业务宣传费	16,277.60	120,170.42
会务费	137,099.57	645,862.69
车辆交通费	2,067,477.96	3,081,321.83
房屋修理费	305,144.32	160,202.44
保险费	1,404,965.68	1,305,906.60
其他	1,332,702.17	1,523,130.49
合计	90,708,041.31	129,543,576.09

4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8,070,564.25	52,371,416.08
减：利息收入	3,679,525.83	1,570,107.69
净支出	44,391,038.42	50,801,308.39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883,788.27	1,766,675.46
汇兑损失	1,394,681.26	3,575.36
减：汇兑收益	2.50	192,532.87
净损益	1,394,678.76	-188,957.51
其他-手续费	195,268.85	1,655,241.42
合计	46,864,774.30	54,034,267.76

4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97,536.05	5,688,242.18
合计	3,297,536.05	5,688,242.18

4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44,906.89	-7,713,863.45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22,637.94	1,026,622.04
处置天地人损失产生的投资收益		-52,846,952.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99,863.02	
合计	32,177,594.07	-59,534,193.78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91,711,787.85 元，增幅 154.05%，主要原因

为公司2015年12月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损失及本期确认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所致。

4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348.53	123,732.35	71,348.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348.53	123,732.35	71,348.53
债务重组利得		5,757.8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8,528,934.74	41,903,928.51	4,370,167.35
其他	215,907.36	589,645.04	215,907.36
合计	38,816,190.63	42,623,063.76	4,657,423.2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60,992.51	22,910.88	与资产相关
电费差额补贴	3,185,300.00	3,231,500.00	与收益相关
减排专项资金		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贴		10,028,600.00	与收益相关
建设补贴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费差额补贴	13,411,294.88	12,611,992.70	与收益相关
改制弥补亏损（管网和计量维修资金）	1,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补助款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740,000.00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17,562,172.51	1,882,924.93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在线监控设施运维补助	30,5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监控中心污染治理设施试点补助资金	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奖励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金补助	2,227,628.7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78,546.07		与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8,528,934.74	41,903,928.51	

5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2,210.85	1,830,593.67	162,210.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2,210.85	1,830,593.67	162,210.85
罚款、违约金	1,810,230.00	13,014,686.14	1,810,230.00
税收滞纳金	638,136.06	299,122.79	638,136.06
赞助、捐赠支出	1,792.50	30,000.00	1,792.50
其他	10,905.74	566,012.07	10,905.74
合计	2,623,275.15	15,740,414.67	2,623,275.15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3,117,139.52 元，减幅 83.33%，主要原因为本期罚款支出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73,762.87	12,470,256.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30,523.24	-7,189,725.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8,086.81	-1,259,880.43
合计	10,391,326.44	4,020,650.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087,688.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71,922.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4,010.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48,086.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139,384.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7,19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37,343.9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9,823.01
所得税费用	10,391,326.44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96,987,473.64	519,574,198.65
利息收入	530,286.10	1,429,952.69
营业外收入	7,353,748.73	9,533,201.34
合计	104,871,508.47	530,537,352.6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6,709,269.93	41,199,471.39
销售费用	2,199,751.73	9,666,478.77
往来款及备用金	104,351,744.99	699,994,119.54
财务费用	195,268.85	458,816.78
营业外支出	936,148.58	514,162.80
保函	950,000.00	
合计	135,342,184.08	751,833,049.2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保函保证金		145,000.00
退回工程款		7,269,576.25
购买日孙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9,511.98
收到退回汇票保证金	2,600,000.00	
应收股权款利息	3,149,239.73	
收购股权意向金	20,501,336.25	
收到退回收购款	540,000.00	
收到专项投资资金和利息	36,007,800.00	
合计	62,798,375.98	9,674,088.2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受限资产)		4,180,337.00
股权收购法律服务律师费		
股份购买意向金	19,500,000.00	
冻结银行存款(受限资产)	103,092.73	
其他		280.00
合计	19,603,092.73	4,180,617.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建设补贴款		5,000,000.00
关联方借款	357,000,000.00	
合计	357,000,000.00	5,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689,122.05	
偿还关联方拆借款	197,000,000.00	
定向增发费用	3,750,000.00	
合计	212,439,122.05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96,361.94	-119,416,60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97,536.05	5,688,242.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24,193.96	36,663,855.22
无形资产摊销	65,084,807.45	60,568,49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5,618.81	2,350,24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586.77	1,694,969.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5.55	11,892.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21,324.52	54,138,09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177,594.07	59,534,19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4,325.25	-6,078,56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6,197.99	-1,156,280.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4,118.03	-79,098,488.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04,212.60	-157,994,56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03,219.95	69,469,412.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9,462.36	-73,625,103.2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430,880.69	273,913,281.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3,913,281.64	142,193,889.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482,400.95	131,719,392.30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5,000,000.00
其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00

注：为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出售，出售价款 6.50 亿元。本期收到股权转让款 2.2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 3.25 亿元，尚余 3.25 亿元未收回。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430,880.69	273,913,281.64
其中：库存现金	44,455.65	119,916.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259,925.04	273,793,365.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6,5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0,880.69	273,913,281.6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00,000.00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53,092.73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0	银行借款质押，注 2
固定资产	98,076,656.30	银行借款抵押，注 3
无形资产	1,008,205,575.06	银行借款质押，注 4
合计	1,510,335,324.09	

注 1：货币资金受限合计 4,053,092.73 元，其中：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3,000,000.00 元；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保函 950,000.00 元，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1904031109025105636 账户 103,092.73 元资金冻结。

注 2：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亿元股权质押。

注 3：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固定资产抵押，抵押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98,076,656.30 元。

注 4：

(1)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61,003,298.55 元；

(2)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

面价值 271,318,630.94 元；

(3)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3,184,571.43 元；

(4)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55,166,666.65 元；

(5)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40,128,740.62 元；

(6)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特许经营权质押，特许经营权期末账面价值 193,522,906.06 元；

(7)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61,804,989.99 元；

(8)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87,109,002.22 元；

(9)鄂尔多斯市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1,782,197.17 元；

(10)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13,184,571.43 元。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92,268.63	0.89451	82,535.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综合考虑注册地及日常结算，其记账本位币采用港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富环保”）。迈富环保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迈富环保经营范围：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迈富环保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期将迈富环保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 201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40,000.00 万元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里环保”）。格里环保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 100%。格里环保经营范围：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格里环保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期将格里环保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详见附注十一、12“处置子公司”。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市	涿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工业原水、自来水销售	55.13		设立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自来水销售	81.80		设立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污水处理	75.8125		设立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00		设立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污水及中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湖南国中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供排水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	天津市武清区	污水处理	60.00		设立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00		设立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给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等。	100.00		设立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6,394.45		1,410,217.14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81,706.86		5,390,552.66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567,123.40		22,657,808.38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4.87	613,010.18		67,604,534.55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20	-767,905.75		24,934,546.31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1875	-70,695.20		28,836,228.52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71,735.23		3,863,898.94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	2,152.23		5,863,085.2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497,351.80	40,395,296.37	44,892,648.17	16,688,305.50		16,688,305.5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746,689.77	22,168,069.29	222,914,759.06	122,889,766.59	1,119,465.86	124,009,232.4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812,464.03	273,089,541.97	294,902,006.00	53,450,256.12	128,162,708.00	181,612,964.12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402,735.45	279,943,505.05	287,346,240.50	108,651,655.22	28,000,000.00	136,651,655.22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07,090,820.54	306,871,930.23	413,962,750.77	37,297,929.10	63,800,000.00	101,097,929.1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25,587.68	267,081,209.55	268,906,797.23	76,639,263.28	73,110,000.00	149,749,263.28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81,063.98	28,167,224.37	39,248,288.35	609,299.00		609,299.00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48,835.16	25,178,776.61	26,227,611.77	11,569,898.62		11,569,898.62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73,881.77	42,269,377.16	46,943,258.93	18,866,805.17		18,866,805.17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19,980,836.98	21,321,393.54	241,302,230.52	130,412,097.61	1,167,537.74	131,579,635.35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814,441.61	287,311,465.37	303,125,906.98	48,024,406.08	144,648,076.00	192,672,482.08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510,002.20	290,877,888.39	299,387,890.59	97,059,496.93	53,000,000.00	150,059,496.93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3,709,798.61	311,550,312.41	435,260,111.02	39,176,026.96	79,000,000.00	118,176,026.96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79,738.16	240,143,590.28	257,723,328.44	5,163,514.61	133,110,000.00	138,273,514.6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04,446.37	28,874,663.73	42,779,110.10	422,768.43		422,768.43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39,115.91	26,066,096.00	26,905,211.91	12,252,879.34		12,252,879.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75,179.49	127,888.91	127,888.91	5,388,909.26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056,385.66	-10,817,068.56	-10,817,068.56	9,991,057.3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9,608,435.03	2,835,616.98	2,835,616.98	15,386,624.01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3,675,002.66	1,366,191.62	1,366,191.62	37,747,057.75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409,001.52	-4,219,262.39	-4,219,262.39	29,555,373.6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92,279.88	-292,279.88	41,746,079.0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17,352.32	-3,717,352.32	1,561,288.57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662,728.28	5,380.58	5,380.58	1,026,623.2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24,179.57	-2,539.54	-2,539.54	3,538,378.08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861,403.58	-13,099,387.42	-13,099,387.42	-19,086,023.9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616,879.02	448,253.33	448,253.33	24,126,238.04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1,978,738.89	4,547,030.10	4,547,030.10	31,033,644.43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5,078,045.75	-9,031,877.04	-9,031,877.04	36,432,280.35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946.97	-15,946.97	-1,596,172.74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80,194.05	-3,480,194.05	1,754,405.48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80,848.97	-324,039.65	-324,039.65	3,664,120.26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大港油田炼油厂西侧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水处理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49.00		权益法
Josab International AB	瑞典斯德哥尔摩	瑞典斯德哥尔摩	水净化设备	30.75		权益法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白果林小区青西路9号	网络、电子、环保设备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等	63.00		权益法(注)

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担任，但本公司尚未委派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入，且公司董事会依然由原公司法人继续主持，本公司对亿思通环保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形成决定性影响，尚不能形成对亿思通环保的实际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JOSAB	亿思通	天津炼达	JOSAB	亿思通
流动资产	5,152,334.48	3,982,070.46	33,580,407.54	3,827,027.17	7,850,097.79	19,309,784.90
非流动资产	16,421,816.88	8,265,404.39	44,295.73	18,322,831.71	25,340,103.45	74,817.07
资产合计	21,574,151.36	12,247,474.85	33,624,703.27	22,149,858.88	33,190,201.24	19,384,601.97
流动负债	1,740,625.60	2,887,675.11	33,981,822.32	1,329,810.33	7,119,500.69	21,443,577.37
非流动负债	19,760,000.00	294,933.45		20,880,000.00		
负债合计	21,500,625.60	3,182,608.56	33,981,822.32	22,209,810.33	7,119,500.69	21,443,577.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525.76	9,064,866.29	-357,119.05	-59,951.45	26,070,700.56	-2,058,975.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027.62	2,787,446.38	-224,985.00	-29,376.21	9,338,524.94	-1,297,154.5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6,027.62	42,049,664.34	9,723,298.56		46,279,172.55	8,890,584.57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JOSAB	亿思通	天津炼达	JOSAB	亿思通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71,941.75	148,404.51	12,798,626.86		1,366,191.83	2,748,565.05
净利润	133,477.21	-4,400,557.10	1,321,768.24	-691,274.19	-12,396,031.04	-3,578,674.0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3,477.21	-4,400,557.10	1,321,768.24	-691,274.19	-12,396,031.04	-3,578,674.0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其联营企业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零，超额亏损 29,376.21 元已计入备查账。2016 年度天津炼达净利润为 133,477.21 元，根据权益法核算本期应确认投资收益为 65,403.83 元，弥补前期超额亏损后，对天津炼达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6,027.62 元。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国中(天津)水 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15.616	15.61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姜照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联营企业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购买设备及滤料		60,071.54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厂	608,335.00	238,392.31

注1:本期与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注2:本期与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其向本公司子公司彰武污水提供的污水厂建设服务。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人民币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港币元)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750,000.00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办公楼		3,000,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07-08-15	2020-01-23	否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1-04-07	2019-12-21	否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79,000,000.00	2012-11-27	2022-08-29	否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9-06	2017-08-14	否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2-11-30	2019-11-16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0-01	2024-09-20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4-08	2017-12-20	否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04-19	2021-04-19	否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06-28	2019-06-26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0-02-10	2020-02-1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214,195.84	2012-10-30	2017-10-3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648,076.00	2010-07-23	2018-06-20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7,000,000.00	2011-04-07	2019-12-21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03-17	2017-03-10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入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为累计发生额, 期间有还款。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04-08	2017-03-11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入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为累计发生额, 期间有还款。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85,705.16	2015-01-19	2017-12-31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出发生日期，拆出金额为累计发生额，期间有还款。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278,000,000.00	100,000,000.00

本期发生额 278,000,000.00 元为公司购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转让款，全额为 378,000,000.00 元，上期支付 100,000,000.00 元。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7,000.00	4,344,000.00

(9)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附注十、1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十一、3 “关联方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35,499,863.02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5,300,000.00	26,500.00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89,250.16	210,246.25	10,551,692.97	334,49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设备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合计	58,089,113.18	236,746.25	15,851,692.97	360,994.7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5.00	
应付利息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2,456,061.64	
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907,157.50	2,555,229.00
上海鹏欣 (集团) 有限公司	278,000,000.00	
Josab International AB	491,980.50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82,645.82	100,000.00
合计	347,246,180.46	2,655,229.0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0 号），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8,310,900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15 时 32 分止，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310,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80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951,892,320.00 元，其中：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761,513,760.00 元、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190,378,5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550,310.90 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2,342,009.1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310,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4,031,109.10 元。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限售期安排，上述特定对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及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行政处罚

本公司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秦环罚字[2015]008 号）。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定，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12,993,228.18 元的行政处罚。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于 2015 年度计提 12,993,228.18 元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期末罚款尚未实际缴纳。

2、对外提供担保

2015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 1 年期最高额 5,00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 5,000.00 万元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为天地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2.00 万元。担保到期日 2018 年 9 月 1 日。（具体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6 日申请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1 日的保函。）

3、关联方交易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与关联方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各方：上海永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茌平信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盛伟邦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临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煜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润中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预核名名称，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润中人寿”）。

润中人寿的注册资本拟为 10 亿元，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润中人寿的股权比例。公司计划作为发起人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9 亿元认购润中人寿 1.49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9%。

中科合臣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中科合臣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借款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经与关联方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商议，向鹏欣集团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同期同档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借款双方选择无担保履行。以上条款以正式生效的《借款协议》为准。本报告期末，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经与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商议，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向国中天津累计借款人民币 11,300 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向国中天津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到期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

5、股权质押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告知函，国中天津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将此前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的 187,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国中天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为 18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5,624,228 股的比例为 12.847%。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同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有关手续。本次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

6、工商信息及办公地址变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手续，取得了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200702847345E，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49 号楼。

7、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唯一股东润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国际”）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股东决定、免职书及委派书，润国际决定免去钱捷先生作为国中天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不再保留其董事职务，免去姚志贤女士作为国中天津董事职务；委派徐颖女士担任国中天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姜照柏先生担任国中天津董事职务。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事项符合国中天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10 月 12 日，国中天津已办理完毕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中天津的董事会现由徐颖女士、姜照柏先生及林长盛先生三人组成，徐颖女士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姜照柏先生与徐颖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徐颖女士在就国中天津董事会会议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将与姜照柏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姜照柏先生与徐颖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徐颖女士为姜照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此前，姜照柏先生虽间接持有润国际 28.66% 的股份且为润国际董事局主席，但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成为润国际的控股股东，不构成对润国际的控制，不拥有对润国际的控制权，因此姜照柏先生无法通过润国际控制其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也无法通过国中天津控制国中水务，因此，无法认定姜照柏先生为国中水务的

实际控制人，国中水务不存在于实际意义上拥有控制权的人。。

鉴于控股股东国中天津的上述变化情况，并且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国中天津的一切重大事宜。除章程修改、终止和解散、注册资本的增加及转让、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等情况需要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三分之二通过后决定。因此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可以决定国中天津的大部分重大事项，包括国中天津对于国中水务相关经营及投资管理事项的表决权。由此，姜照柏先生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国中水务 15.62%的表决权。国中天津系国中水务控股股东，且为唯一拥有国中水务 5%以上表决权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姜照柏先生可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国中水务 13.74%表决权，同时，姜照柏先生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合计拥有国中水务 11.99%的表决权，即姜照柏先生合计可支配国中水务 25.73%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姜照柏先生仍然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并且对国中水务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增强。姜照柏先生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切实及时履行作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应履行的相关义务，并在未来 36 个月内进一步巩固国中水务实际控制人地位。

8、关键管理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总裁周建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一并辞去在公司下属公司担任的所有行政和董事职务。周建和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经公司董事长尹峻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聘任公司总裁之前，授权丁宏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制度中应由总裁审批事项的权限。

9、参股公司利润分红

公司收到参股公司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签署完毕的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根据赛领基金 2016 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赛领基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35,499,863.02 元，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10、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 国中水务 CP001），发行金额 1 亿元，期限为 365 天，发行利率为 6.70%，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10,67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 国中水务 CP002）（债券代码：041562037），发行金额 2 亿元，期限为 366 天，发行利率为 7.00%，起息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兑付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21,400.00 万元。

11、关于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与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熙投资”）签订了有关出售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650,000,000.00 元的总价款向东熙投资出售天地人 100%股权。随后，公司与东熙投资、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激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东熙投资将原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其全资子公司福激投资，即福激投资作为本次天地人 100%股权的收购主体。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与福激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二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第 2.3 条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进行了变更。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与福激投资签署了《有关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三次补充协议》、《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对将原协议第 2.4 条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进行了变更。

根据上述协议及历次补充协议，福激投资应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前向公司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未收到福激投资支付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福激投资发来的《关于股权收购款的确认函》。福激投资在该函中确认：福激投资应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及之前向贵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25 亿元。截至本函件出具之日，福激投资因自身资金问题，尚未能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福激投资正在探讨包括借款、引入新投资人等多种融资方式，并计划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达成协议，并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2、处置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天津国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全部 60%股权转让给收购方，转让后收购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双方协商，目标公司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0,013,362.50 元。受让方于签订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同时代目标公司归还本公司欠款 348,000.00 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价款

总额的 40%，同时代目标公司归还本公司欠款 1,392,000.00 元；2017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三期转让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0%，同时代目标公司归还本公司欠款 1,740,000.00 元。公司于 2016 年度实际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及代目标公司归还欠款合计 1,349,336.25 元。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商变更登记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各方于第二次出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行动协助目标公司更改股东名册和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 50%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变更手续；各方于最后一次出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行动协助目标公司更改股东名册和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 50%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登记变更手续。第二次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受让方拥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双方约定第一次工商变更当月月末前目标公司的累积留存利润由转让方（本公司）按目标公司 60%比例所有，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次月至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当月月末目标公司累积留存利润由转让方（本公司）按目标公司 30%比例所有。

鉴于以上协议内容，本期本公司将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纳入合并范围。

13、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人

公司接到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申万宏源原委派吕庆丰先生、李琳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吕庆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申万宏源决定指派闫宝峰先生接替吕庆丰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闫宝峰先生和李琳女士，持续督导期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00,000.00	100.00	10,500.00	0.14	7,58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7,600,000.00	100.00	10,500.00	—	7,589,5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800,000.00	100.00	10,500.00	0.50	4,78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800,000.00	100.00	10,500.00	—	4,789,500.0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00,000.00		
1 至 2 年	1,200,000.00		
2 至 3 年	2,100,000.00	10,500.00	0.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00,000.00	10,500.00	0.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600,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50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5,488,100.37	96.93	1,945,219.71	0.23	853,542,880.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92,397.68	3.07	46,628.87	0.17	27,045,76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2,580,498.05	100.00	1,991,848.58	—	880,588,649.4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3,893,621.74	97.60	3,059,069.71	0.31	980,834,552.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66,153.37	2.40	37,584.46	0.16	24,128,568.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08,059,775.11	100.00	3,096,654.17	—	1,004,963,120.94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1,6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68,380,728.18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2,843,50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274,890.93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5,076,502.52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45,878,382.63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3,743,943.21	218,719.72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33,96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790,778.05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563,986.27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3,877,326.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6,293,41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036,25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238,961.49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34,879.18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9,4561.91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惠州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855,488,100.37	1,945,219.72	—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974,048.50	11,197.12	0.09
1至2年	9,786,679.03	33,273.40	0.34
2至3年	2,130,670.15	2,153.35	0.10
3至4年	1,200,000.00		
4至5年	2,001,000.00	5.00	0.00
5年以上			
合计	27,092,397.68	46,628.8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454.01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125,259.60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5,763,258.64	322,177.68
往来款	531,217,239.41	441,337,587.65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600,000.00	16,400,000.00
代扣代缴保险		9.78
股权转让款	325,000,000.00	550,000,000.00
合计	882,580,498.05	1,008,059,775.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福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25,000,000.00	1-2年	36.82	1,625,00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80,728.18	2年以内	7.75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843,500.00	2年以内	7.12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9,274,890.93	3年以内	6.7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076,502.52	3年以内	6.24	
合计		570,575,621.63		64.65	1,625,000.00

期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90,940,882.97		1,790,940,882.97	1,785,940,882.97		1,785,940,882.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790,940,882.97		1,790,940,882.97	1,785,940,882.97		1,785,940,882.9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28,785,000.00			28,785,0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 限公司	77,364,500.00			77,364,500.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 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 有限公司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77,959,348.90			77,959,348.90		
国中(秦皇岛)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51,129,239.55			51,129,239.55		
国水(昌黎)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40,341,766.58			40,341,766.58		
国水(马鞍山)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	60,411,255.59			60,411,255.59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 司	70,380,000.00			70,380,000.0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82,484,060.00			82,484,06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 限公司	86,382,500.00			86,382,500.00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9,548,445.31			9,548,445.3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 司	298,561,820.00			298,561,820.0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 司	199,135,400.00			199,135,400.00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90,960,000.00			90,960,000.00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 限公司	96,930,000.00			96,930,000.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 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 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 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1,785,940,882.97	5,000,000.00		1,790,940,882.9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92,452.83	1,967,243.64	13,113,207.54	2,820,396.05
其他业务	10,788,204.78		12,487,074.71	
合计	17,580,657.61	1,967,243.64	25,600,282.25	2,820,396.05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45,39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499,863.02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750.71	294,401.25
合计	35,604,613.73	31,539,798.34

十三、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86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70,167.35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295,861.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637.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5,156.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99,863.02	六、48
小计	41,152,510.34	
所得税影响额	-1,956,477.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79.11	
合计	39,207,412.16	

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398,617.08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水费差额财政补贴，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85,300.00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号文件取得电费差价补贴，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1,012,677.80	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四章水价及水费之第14条规定取得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27,508.51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980,623.6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东营国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51,550.16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天津国中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4,538.58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03,639.42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1,534.43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4,842,777.79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合计	34,158,767.3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42	0.0111	0.01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017	-0.0158	-0.0158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田雍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